

证券代码：874556

证券简称：嘉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振球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

报告摘要。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议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的方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（授信）及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向银行申请信用及融资业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施念清、梁效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